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2017〕9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素质拓展学分 实施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各部门、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暂行办法》已经教务处和团委研究制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素质拓展学分 实施及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素质拓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团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体育部、保卫处、社科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研究相关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素质拓展学分”的成绩认定经校团委上报后，由教务处予以审核。

第二章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共1个必修学分，名为素质拓展学分，对应200个实践学时。

第三条 “素质拓展”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寒暑假社会实践类、

志愿服务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五大类。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 50 个，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20 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

第四条 “素质拓展”成绩登记在第八学期成绩单，第一至第七学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00 个，“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为 85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40（含）以上，“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为 90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80 个（含）以上，“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为 95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320（含）以上，“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为 100 分。

第五条 学生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未获得 200 个实践学时的，成绩单“素质拓展”课程记为 59 分，不能获得 1 个学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可根据“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进行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素质拓展”课程记为 80 分。

第六条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素质拓展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素质拓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各学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条 凡弄虚作假者，按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素质拓展实践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第八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不得少于 50 个学时，至少参加 1 次团队实践。

2. 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计 15 学时/次，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 20、25、30、35 个实践学时/次。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 5、10、20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 50 个实践学时。

第九条 志愿服务类

1. 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

于 20 个。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参加无偿献血等，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3.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8 个。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 PU 系统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且 150 个实践学时封顶，每学期 40 实践学时封顶。

3.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交换学习每学期按 3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25、20、15、10、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艺术类特长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2.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25、20、15、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60、50、40、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类特长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3. 创新创业竞赛

(1)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25、20、15、10、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全国数模竞赛、“挑战杯”、“创青春”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30、25、20、15、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SCI 一区、二区）刊物、国际一般（SCI、EI）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50、50、35、25、15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篇。

5.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50、35、2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

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6.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中国药科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4、6、8、10个实践学时/学期。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2.在大学生艺术团、国旗班、礼仪队服务期满2年、3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30、50个实践学时。

3.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魅力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分别认定5、15、25个实践学时/项，个人获得校级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宣传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认定3个实践学时/项。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4.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5、1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成员计2、4、6个实践学时/次。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5.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计3个实践学时/项，且15个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高职学院的学生素质拓展课程的实践学时按现有标准的2/3进行折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将提交“素质拓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学分认定有异议者可向“素质拓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7级本、专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